



雲報紙


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

陪審團 9:0 裁定 梁天琦暴動罪成

煽惑不成立 另一暴動罪未達有效裁決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、劉友光）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在內的5名激進示威者，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，分被控煽惑暴動及參與暴動等6項罪名。陪審團經近28小時退庭商議後，昨日以9比0一致裁決梁天琦及盧建民分別一項暴動罪成，即時還押候判，惟梁一項煽惑暴動罪及林倫慶三項暴動罪不成立。另兩名被告的暴動罪因未能達成有效裁決，法庭押後下月11日再處理，控方表示或考慮與早前已分案的容偉業（美國隊長）一案合併處理。至於罪成被告求情則留待下周一（21日）進行。

（相關新聞刊A2、A3版）



是宗案件於今年2月21日開始正式審訊，控罪指梁天琦等5名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，在旺角砵蘭街、亞皆老街、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。

該案的證人列表人數多達211人，其中大部分為警務人員，其餘包括食環署小販管理隊隊員、兩名法證專家及街外證人等。

同時，案中牽涉大量影像證據，包括從網上下載的電視新聞片段，以及15本拍下現場情況的相片冊。

同案五被告暫兩人入罪

案件經過52日審訊，由4男5女組成的陪審團於本週三（16日）下午開始退庭商議裁決，至昨日下午5時許終有結果。庭上先由法官逐一讀出各被告控罪，再由陪審團公佈裁決。

陪審團在裁定梁天琦（26歲）兩項暴動罪中，其中在亞皆老街參與暴動的一項，一致裁定罪名成立；砵蘭街的一項，則以六比三未能達成有效裁決，另一項煽惑暴動罪名則一致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被控在砵蘭街參與暴動的一項暴動罪的被告盧建民（31歲），陪審團一致裁定罪名成，

要即時還押。被控同一項暴動罪的被告李諾文（22歲），陪審團未能達成有效裁決。

被告林傲軒（23歲）的一項暴動罪亦未能達成有效裁決，但他另一項非法集結罪，陪審團則一致裁定罪名不成立。被控三項暴動罪的林倫慶（26歲），陪審團一致裁定全部罪名不成立，當庭獲釋。

梁天琦聞罪成表情呆滯

在庭上公佈裁決梁天琦煽惑暴動罪脫罪時，他的表情顯得「鬆一口氣」，惟被裁定其中一項暴動罪成時，即又變得木無表情。李諾文及盧建民在開判後當庭灑淚。

由於3名被告梁天琦、李諾文及林傲軒仍各有一項暴動罪未能達成有效裁決，法官安排在下月11日提訊，再視乎律政司的決定如何處理。

就梁天琦、盧建民，以及早前已認罪的黃家駒（24歲），法官定於下周一（21日）聽取求情，並撤銷盧建民的保釋，但李諾文及林傲軒需繼續保釋，並必須出席下月11日的提訊。

至於參與本案的4男5女陪審員可獲免役4年。

根據法例，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；煽惑參與暴動罪成最高可判監禁7年；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罪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監禁5年（简易程序定罪可判監3年及處以二級罰款5,000元）；至於襲警罪，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6個月及罰款5,000元。

首名涉及旺角暴亂受審的被告為「熱血公民」（熱狗）成員陳柏洋，2016年10月初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因襲警和拒捕罪，被判囚9個月，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。

報稱任職侍應的陳柏洋，被控當晚在彌敦道和奶路臣街，襲擊警務人員關光華，以及拒捕。陳柏洋原本被控暴動罪，後來經警方調查及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後，獲改控罪名較輕的襲警及拒捕罪。

迄今最重判囚4年9個月

去年3月16日，區域法院裁定香港大學學生許嘉琪（23歲）、學生麥子晞（20歲）、及廚師薛達榮（33歲）暴動罪罪成，成為旺角暴亂事件中首宗以暴動罪定罪的案件，也是自喜靈洲戒毒所暴亂後，相隔17年再有港人被裁定暴動罪成。

至於涉及旺角暴亂，因暴動罪成至今被判最重的是大學電腦技術員楊家倫（31歲）。他因參與暴亂及放火燒毀一輛的士，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一項縱火罪成，今年4月10日在區域法院判監4年9個月，即時入獄。法官斥責他在無仇無怨下針對無辜市民的財產點火，行為極為魯莽且不顧後果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5名被告控罪及裁決結果

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 控罪 | 裁決結果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梁天琦 | 26歲 | 無業 | 兩項暴動 一項煽惑暴動 一項襲警 | 一項罪成、一項未達有效裁決不成立 早前已認罪 |
| 李諾文 | 22歲 | 無業 | 一項暴動 | 未達有效裁決 |
| 盧建民 | 31歲 | 散工 | 一項暴動 | 罪成 |
| 林傲軒 | 23歲 | 技術員 | 一項暴動 / 一項非法集結 | 未達有效裁決 / 不成立 |
| 林倫慶 | 26歲 | 工人 | 三項暴動 | 不成立 |

資料來源：是案陪審團裁決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旺暴案拘捕91男女 已有18人暴動罪成

旺角暴亂於2016年2月8日（年初一）晚上至9日（初二）凌晨發生，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，結果演變成大規模暴亂。

暴亂分子堵塞馬路並與警方發生衝突，警員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，暴亂分子繼而用木板、磚頭、玻璃瓶、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員，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，其間有警員曾兩度向天開槍示警。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

旺角暴亂迄今警方一共拘捕91名涉案男女，包括80名男子及11名女子，最年輕只有14歲，最年長70歲。經調查當中26人獲無罪釋放，59人已被起訴或正循司法程序處理，罪名包括暴動、縱火、非法集結、襲警、拒捕、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、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。

3人棄保潛逃

據悉，到今年4月，至少已有18人被判暴動罪成，分別判入教導所至監禁4年9個月不等，另有3人棄保潛逃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破壞社會安寧 暴徒罪有應得

擾亂社會罪有應得

盧先生：梁天琦等人被判有罪絕對是罪有應得的，因為他們是在破壞社會安寧，令香港愈來愈混亂。現在，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。

望判決起阻嚇作用

葉先生：梁天琦觸犯法紀，被判有罪絕對是理所當然，他的同黨也應該被繩之以法。希望今次判決有阻嚇作用，令其他人不要再搗亂社會。

多罪打甩稍嫌寬鬆

黃女士：今次判決有不少罪名均未成立，判決好像有點寬鬆。這些人為香港帶來很大混亂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影響香港聲譽，被判有罪實屬合理。

表達訴求不可偏激

吳先生：梁天琦及這些人所做的事太偏激，表達意見可以有很多不同做法，做出暴亂這些違法行為，為社會所不容，理應受到法律制裁。

逍遙法外者應受懲

李先生：令到社會受到如此嚴重傷害，梁天琦這一夥人被判有罪是十分合理，亦可起阻嚇作用。不過，應該還有其他人逍遙法外，他們同樣應該受罰。

自己作孽自負全責

郭先生：梁天琦及其他人的所有罪名均應該成立，因為他們都是早有預謀，要為香港造成混亂，他們必須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上全部責任。

圖、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收陪審員容貌照片恐嚇電郵 司法機構報警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是宗涉及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在內的旺角暴亂案，在昨日陪審團宣佈裁決前，司法機構竟接獲附有陪審員容貌照片的電郵，更附有「還有很多」似帶恐嚇意味的字句。法官認為明顯有人在公眾席上公然違法，已報警處理。事件已由港島警區重案組接手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有人在法庭公眾席非法拍照

在陪審團昨日下午退庭商議裁決期間，法庭突在下午4時半開庭。法官彭寶琴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，向控辯雙方律師、旁聽的公眾人士和記者表示，剛接獲司法機構通知，收到附有聆訊該案的其中4名陪審員照片的電郵，照片可見陪審員的容貌，電郵更附有寫着「還有很多」字樣。

彭官認為，明顯有人在公眾席上公然違法，雖然只是向陪審團拍照，及無法確定該人目的，但有關行為已損害審訊程序的完整性，亦不能排除有人會作出其他行為滋擾陪審團，令他們受壓。

為免事情繼續發展，同時要維持司法公正，她決定頒令公眾人士離開法庭公眾席，只可在庭外的延伸部分旁聽，同時尋求警員協助護送陪審團。控辯雙方亦一致同意。

在審訊完結後，彭官始向陪審團交代該宗「照片電郵」事件，並對此「非常抱歉」，法庭已經盡力確保不讓這類事發生，又着他們毋須太擔心，警方會盡力跟進。據悉，有部分陪審員聽到消息後顯得有點愕然。

警派員護送陪審員進出法庭

警方港島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跟進，其後派出探員到法庭護送陪審員乘坐獨立車輛離開法庭，並向他們提供一個24小時可聯絡警方的電話。

有法律學者認為是次事件性質嚴重，可能影響到陪審團無畏無懼地作裁決，但香港未有法例訂明法庭要解散陪審團。

該宗審訊歷時近3個月的案件，過程多次出現波折，包括有人在公眾席叫囂、展示標語，在2月下旬聆訊期間更有人在庭內公眾席拍照和拍片，並用微信傳送出去，但其後主動刪除照片。當時，法官彭寶琴指事主是無心之失，沒有再追究，並着陪審團毋須擔心。